

公司代码：603316

公司简称：诚邦股份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0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2元（含税）。以上股利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诚邦股份	60331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先伟	余书标
办公地址	杭州市之江路599号	杭州市之江路599号
电话	0571-87832006	0571-87832006
电子信箱	ir@cbgfc.com	ir@cbgfc.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秉承“生态环境、诚邦贡献”的企业使命，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公司形成了“设计集团、环境建设、生态环保、文化旅游及投资发展”的“4+1”业务体系，是集投资、设计、建设、运营于一体的生态环境综合服务运营商。公司围绕生态环境全产业链，积极拓展生态环保业务，在稳健发展“旧基建”业务同时，通过内生增长和外延并购结合的方式，积极布局具备科技含量的“新基建”相关产业，致力于成为一个受人尊敬的绿色生态科技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收购一家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企业。目前公司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设计甲级、旅游规划设计甲级、城乡规划编制乙级等资质，是国内同行业中资质最齐备的企业之一。经过近二十年不懈努力和探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公司具有跨区域经营、设计施工一体化及产业链一体化等能力，在大型、综合性的生态环境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的构成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经营业务主要分为销售（项目承揽）、采购、实施及结算等环节。

1、业务承揽模式：

公司一般通过招投标和邀标方式承揽业务。公司设立市场中心和经营管理中心，与公司相关事业部相衔接，通过公开信息及招标单位邀标等方式获取市场信息，首先对有意向的项目进行充分的尽调和评估，综合评估项目前期投入、项目施工、回款风险和投资收益。公司设立投标委员会，根据市场中心或经营管理中心前期获得的项目综合信息，经过公司投标委员会分析和研究后，做出是否参与市场竞标的决策，以有效控制项目风险。

2、采购模式：

公司成本管控中心负责对供应商进行筛选和考核，并建立合格供应商库，对供应商的资信能力、生产能力、管理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估后纳入合格供应商库。公司采购主要分为大宗材料、劳务采购、就近采购材料及零星材料等类别，大宗材料和劳务采购通常由采购中心通过询价与招标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对于项目上急需的材料或零星材料一般经采购中心授权后就近采购。

3、实施及结算模式：

PPP 项目中标。中标社会资本方与发包方签订《PPP 项目合同》后，由中标社会资本方与政府合资设立项目公司（SPV），通过项目公司对 PPP 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和运营。若公司负责资质范围内的项目施工，则公司将与项目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施工结算会根据《PPP 项目合同》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按进度结算和支付。

EPC 项目、一般工程项目中标。公司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后，工程管理中心根据项目内容进行统筹管理和任务分配，组建项目部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公司与业主单位之间按合同约定的结算付款条件进行结算和付款，一般按月或分阶段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审计并办理工程竣工决算手续后支付大部分工程款，剩余部分款项作为工程质保金，于质保期内分期支付或

质保期结束时一次性支付完成。

（三）行业情况及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国家政策助推生态环境领域不断发展

党的十九大指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提出到 2035 年我国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基本实现“美丽中国”的目标，将保护生态环境和建设美丽中国提升到国家战略层面，生态环境领域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2、PPP 项目规范运行提升整个行业的核心竞争力

PPP 项目作为目前园林景观企业的主要业务模式，通过参与生态环保、文化旅游等领域 PPP 项目加速企业自身业务的升级，随着一批重大 PPP 项目的落地，PPP 项目对社会资本方的要求也更加注重资源整合能力、运营能力和营销能力。PPP 项目逐渐与文化旅游等产业融合，PPP 项目运营能力成为考验行业公司综合实力的重要指标，这也将直接推动各家园林景观类上市公司进行业务调整和转型，在重视 PPP 项目工程施工的同时，将着力点放在提升项目运营能力上，提升企业自身核心竞争力。

3、新旧基建齐发力，带来行业发展机遇

中国经济增长两架马车消费和出口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严重，2020 年 1-2 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 52,130 亿元，同比下降 20.5%，进口商品总值同比跌幅 4%，出口商品总值同比跌幅 17.2%，在消费与出口两辆马车受创的情况下，投资将成为经济增长关键因素。“新基建”（包含 5G 基站、特高压、城际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受国家政策强劲支持，或成投资重点。

新旧基建产业链长，带动性大，将助力建筑行业开拓更多下游需求。新基建发展仍需要依靠类如建筑施工、工程机械等多类传统行业的支持，新基建的大力发展将带动“旧基建”相关行业需求。有望引来新旧基建齐发力，助力投资扩容，起到短期内稳定经济增长的作用，从而给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带来发展机遇。

4、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拥有 20 多年的生态环境建设经验和积淀，深耕主业、稳健经营，公司在行业地位、品牌口碑等方面，取得了较快的发展。公司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设计甲级、旅游规划设计甲级等较为齐备的业务资质，业务涉足全国各省市。公司制定了清晰的发展战略，在稳健发展“旧基建”业务的基础上，将通过内生增长和外延并购结合的方式，积极拓展具备较高技术含量且现金流相对

较好的“新基建”相关产业，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将不断提升。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2,062,668,348.94	1,647,826,912.37	25.18	1,296,422,938.67
营业收入	906,922,538.28	771,363,667.51	17.57	742,504,908.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533,296.47	56,103,865.72	-43.79	68,488,018.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128,034.24	45,400,192.79	-44.65	64,658,03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2,589,627.91	842,440,011.44	2.39	799,955,90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405,396.80	-50,527,426.71	-144.23	135,519,101.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8	-42.86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8	-42.86	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1	6.85	减少3.14个百分点	11.1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10,528,576.61	206,875,547.79	185,003,837.87	404,514,57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46,083.21	13,344,044.15	14,227,924.77	8,507,41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513,680.93	10,801,316.50	12,933,276.72	7,907,12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41,400.89	-50,679,584.46	17,010,012.14	-29,094,423.5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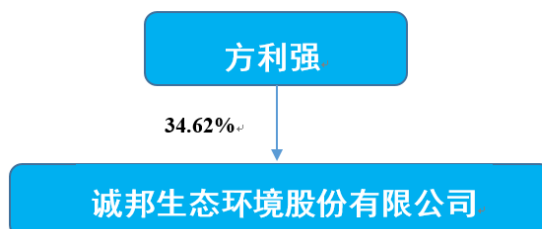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09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17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方利强	0	70,373,402	34.62	70,373,402	质押	28,850,000	境内自 然人
李敏	0	27,830,000	13.69	27,830,00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顾兼宾	4,011,149	4,011,149	1.97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赵启杨	3,775,887	3,775,887	1.86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上海久卜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7,217,719	3,437,123	1.69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赵娟	3,101,500	3,101,500	1.53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龚爱莲	3,084,204	3,084,204	1.52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丁亮	2,703,071	2,703,071	1.33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刘会召	2,209,879	2,209,879	1.09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2,405,200	2,176,095	1.07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自然人股东李敏为方利强之配偶，方利强和李敏分别持有公司 34.62%和 13.69%的股份。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 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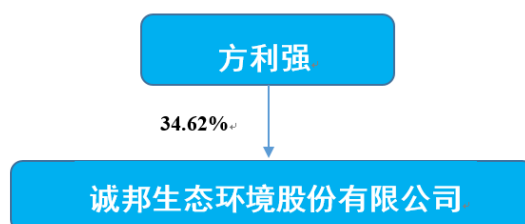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9 年，公司向生态环境综合服务运营商进行转型升级之年，着力推进生态环保业务的拓展，积极开拓浙江省外区域市场。为实现转型升级的目标，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管理等各个方面不断提高完善。

（一）强化设计集团的综合设计能力

公司 2018 年收购具有旅游规划设计甲级的杭州商大旅游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和具有建筑设计甲级的浙江省华业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充实了旅游规划和建筑设计力量；2019 年，设计集团在此基础上，将建筑设计团队和业务与设计集团进行整合，发挥业务协同效应，增强设计集团团

队实力，使设计集团的综合设计能力进一步提升，集团化的优势也将逐步显现。

（二）生态环保板块实现突破

2019年，公司通过外延并购方式获得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组建公司全资子公司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初期组织架构的搭建及基本人员配置，环保板块实现了由“0”到“1”的突破，庆元县五都污水处理厂及城区地下水污水等综合管网工程 PPP 项目、宿州市埇桥区北部片区乡镇污水治理提标改造 PPP 项目已先后落地并启动实施；环保板块逐步走向独立运营模式。

（三）稳步做强环境建设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由传统的园林和市政施工向更综合的生态环境建设进行业务升级。在 2018 年收购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企业的基础上，进行相关资源整合，进一步丰富和提升了公司的业务资质和环境建设综合服务能力。

公司严格把控工程质量关，加强在建项目现场管理，坚持项目施工和项目管理两手抓，加强母公司与设计集团的密切协作，力求获得规模效益和品质品牌双丰收。2019年，公司承建的半山国家森林公园配套景观设施用房工程项目、杭州武林广场景观绿化恢复工程项目分别获得了中国风景园林学会颁发的园林工程金奖、银奖，桐庐富春江水利景观工程、韩风国际城市政与景观一期工程获得了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颁发的园林工程金奖，徐州市三环北路绿化景观提升工程获得了江苏省住建厅颁发的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

（四）适应市场需求，优化公司部门及部分专业岗位配置

报告期内，公司为适应市场需求，及时调整组织架构，优化公司部门及部分专业岗位配置。完成了生态板块的基本组织架构及基本人员配置，实现环保板块零的突破，为公司未来在环保领域业务的推进打下基础；整合经营中心及第一、第三事业部部分人员成立招投标部，并在调整 PPP 中心职能及人员配置的基础上组建市场中心，发展生态环境建设综合服务相关业务，强化营销团队和投融资团队，打通业务渠道和融资渠道，积累项目资源，严格把握项目风险和规模，有选择的进行条件筛选，避免了资金及其他风险的产生，并提升自身风险识别及把控能力，促进业务健康发展。

（五）加强研发创新

报告期内，以诚邦研究院为平台，组建了专家智库团队，并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同多家重点院校、行业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对整个“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环境领域进行深入研究，获得了众多技术专利和技术应用成果。获得 2019 年“风景园林学会科技进步三等奖”。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计申请了 66 项专利，拥有有效专利 43 项（包括 7 项发明专利、32 项实用

新型专利、4项软件著作权)，发表SCI论文4篇，出版学术专著2部。

(六) 加强绩效管理

公司进一步加快区域化市场建设，加强事业部绩效管理，实现从总部集权管理到区域分权管理的转变。采取总部管控、分级管理、分权经营的管理思路，适当授权和放权，在严格执行各项内控制度的前提下，形成总部提供技术、人才和资金支持，区域事业部自主经营的格局，调动各区域事业部开拓市场、经营管理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总部作为管理与职能中心、资源配置中心，从而实现公司整体经营管理目标。公司建立健全完善的绩效管理体系，强调管理者对绩效管理的过程控制，建立起管理者对员工的指导和反馈等“双向沟通”机制，在绩效目标的设定过程中强调员工参与和员工意愿的体现，以激发员工个人工作积极性，加强员工自我管理及执行力管理。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注1]
财务报表格式要求变化	[注2]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	[注3]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注4]

[注1]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原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考虑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对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从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调整情况详见本附注五 40、41 的(3)、(4)之说明。

[注 2]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2019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2019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列报，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列报；增加对仅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报表项目的调整要求；补充“研发费用”核算范围，明确“研发费用”项目还包括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中删除债务重组利得和损失。此外，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应收利息”、“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2019 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的拆分外，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等行项目。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其中对仅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至 2019 年期初数，对其他会计政策变更重新表述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对于上述报表格式变更中简单合并与拆分的财务报表项目。本公司已在财务报表中直接进行了调整，不再专门列示重分类调整情况。

[注 3]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财务数据无影响。

[注 4]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财务数据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81,012,544.44	181,012,544.44
应收票据	4,791,730.28	2,291,730.28	-2,5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	2,500,000.00	2,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5,852,139.79	24,839,595.35	-1,012,544.44
其中：应收利息	1,012,544.44	-	-1,012,544.44
其他流动资产	183,682,335.39	3,682,335.39	-180,000,000.0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50,000.00	-	-1,3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350,000.00	1,35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77,607,500.00	77,607,5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607,500.00	-	-77,607,500.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0,106,722.00	310,584,373.32	477,651.32
其他应付款	5,468,357.39	4,920,931.41	-547,425.98
其中：应付利息	547,425.98	-	-547,425.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	5,007,752.74	7,752.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000,000.00	40,062,021.92	62,021.92

注：除对本表列示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未对其他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81,012,544.44	181,012,544.44
应收票据	4,791,730.28	2,291,730.28	-2,5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	2,500,000.00	2,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49,594,007.52	48,581,463.08	-1,012,544.44
其中：应收利息	1,012,544.44	-	-1,012,544.44
其他流动资产	180,455,468.31	455,468.31	-18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50,000.00	-	-1,3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350,000.00	1,35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77,607,500.00	77,607,5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607,500.00	-	-77,607,500.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0,106,722.00	310,584,373.32	477,651.32
其他应付款	4,999,116.01	4,521,464.69	-477,651.32
其中：应付利息	477,651.32	-	-477,651.32

注：除对本表列示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未对其他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4.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信息

(1) 本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金融资产类别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13,768,468.99	摊余成本	113,768,468.99
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	391,880,769.49	摊余成本	388,368,225.05

金融资产类别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收款项)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1,012,544.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准则要求)	2,500,000.00
			摊余成本(持有至到期)	180,000,000.00
证券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18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类权益工具)	1,3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77,607,500.00

(2) 本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原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113,768,468.99			113,768,468.99
应收款项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	391,880,769.49			-
减: 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新CAS22)		1,012,544.44	-	-
减: 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CAS22)		2,500,000.00	-	-
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388,368,225.05
证券投资——摊余成本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	180,000,000.00			
减: 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新CAS22)		180,000,000.00	-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证券投资——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加：自应收款项(摊余成 本)(原 CAS22)转入		1,012,544.44	-	
加：自证券投资——摊余成 本(原 CAS22)转入		180,000,000.00	-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			181,012,544.44
证券投资——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			
加：自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原 CAS22)转入		77,607,500.00	-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77,607,500.00
证券投资——其他非流动 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77,607,500.00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7,607,500.00	-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加：自摊余成本(原 CAS22) 转入		2,500,000.00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500,000.00
证券投资——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合收益(权益工具投资)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	-			
加：自可供出售类(原CAS22)转入——指定		1,350,000.00	-	
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1,350,000.00
证券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	1,350,000.00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投资		1,350,000.00	-	
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

(3) 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调节表：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 预计负债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贷款和应收款项(原CAS2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CAS22)				
应收款项	52,815,363.59	-	-	52,815,363.59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2019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孙)公司共15家，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增加6家，转让1家，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